任某与谢某离婚纠纷一审民事调解书

审 理 法 院：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案　　号：(2011)闵民一(民)初字第10193号

裁 判 日 期：2011.12.09

案　　由：民事/婚姻家庭纠纷/离婚纠纷

原告任某，男，1967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委托代理人王伟江，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王常栋，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谢某，女，1969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××弄××号××室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：离婚纠纷。

原告任某诉称，其与被告经人介绍于1995年相识，1996年5月9日登记结婚，1999年2月23日生育一子任某某。婚后初期夫妻感情尚可。被告曾于2010年起诉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要求与其离婚，后撤诉。其认为其与被告已经分居多年，双方感情已彻底破裂，故诉至法院要求：1、与被告离婚；2、双方所生之子任某某随其共同生活，被告每月支付任某某抚养费1,500元至任某某18周岁止；3、依法分割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，其要求享有一半的权利份额。

被告谢某辩称，其同意离婚，愿意与原告协商解决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任某与被告谢某自愿离婚；

二、原、被告所生之子任某某随被告谢某共同生活，原告任某自2011年12月起每月支付任某某抚养费800元至任某某18周岁止；

三、原告任某自2012年1月起每月第一、第三周六9时至当日18时对任某某行使探视权，交接地点为被告住所地或其他协商一致的地点，被告有协助义务；

四、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产权（含房屋装修）及该房屋内的家具、家电均归被告谢某所有，该房屋剩余银行贷款由被告谢某负责清偿；

五、被告谢某支付原告任某财产折价款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同）350,000元，此款被告于2012年2月29日之前支付原告300,000元，余款50,000元被告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付清；

六、原告任某于被告谢某支付财产折价款300,000元后十个工作日内配合被

告办理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的产权变更手续，因房屋产权变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原、被告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负担；

七、原、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向郭某借款220,000元、向谢某某借款30,000元、向周某借款50,000元、向郑某借款30,000元，上述四笔债务均由被告谢某负责清偿，其余原、被告各自名下的债务由原、被告各自负责清偿；

八、双方当事人于本案无其他争议；

九、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,100元，由原告任某负担2,700元，被告谢某负担1,400元（此款被告于2011年12月9日直接缴纳至法院）。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2011年12月9日签字时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审 判 长　吴琦

人民陪审员　林卓作

人民陪审员　沈静兴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　吴玮玲